

【申請資格篇】

1. 已經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或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的學雜費減免，可以再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嗎？

A: 可以，若因學校未提供住宿、也未重複申請同性質租金補貼者，且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的學生，可依身分檢附申請書、租賃契約影本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及相關證明等文件，依學校規定期程提出申請。(參考【申請文件篇】第1題)

2. 七年一貫制前三年、五專前三年學生，可以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嗎？

A: 不可申請。

3. 就讀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的學生，可以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嗎？

A: 不可申請。

4. 就讀大學附設之進修學院或專科進修學校的學生，可以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嗎？

A: 可以申請，惟請領最高年限應比照日間相同學制之修業年限。

5. 延長修業期間，可以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嗎？

A: 不可申請。

6. 同時讀二個以上學位者（雙重學籍），可以於不同學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嗎？

A: 不可重複申請。

7. 因實習或修課，需至校本部、分校、分部所在地，或校本部相鄰縣市租屋，可否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？例如，校本部在臺北市，但多數時間在宜蘭縣分校實習或修課，可以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嗎？

A: 只要有租屋的事實，且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者，因學校未提供住宿、也未重複申請同性質租金補貼者，可以申請，而補貼額度以租賃所在區域補貼。

(參考【發放與溢領篇】第1題)

8. 因實習或修課、獲得學海惜珠、學海築夢或學海飛颺等學習計畫因素，須至海外地區租屋，可以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嗎？

A: 不可申請，因為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範圍未包含海外地區。

9. 已申請學校以「學校自籌款」提供的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其中的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可以再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的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嗎？

A: 可以申請，因學校以「學校自籌款」提供的租金補貼，沒有重複請領教育部租金補貼的問題，但2項計畫申請的補貼金額，合計不能超過租賃契約每月應支付的租金。

例如：學生在臺北市租屋，簽訂的租賃契約每月應支付租金8,000元，如果已申請學校自籌款提供的高教深耕計畫租金補貼2,000元，仍可申請弱勢助學計畫規定的臺北市每月補貼金額1,800元，因為2項補貼金額合計沒有超過8,000元。

10. 已由學校提供校內免費住宿的低收入戶學生，若個人因素考量或違反宿舍規定或校規遭退宿，可以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嗎？

A: 不可申請。

11. 學生本人已取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、入住社會住宅資格或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者，可以再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嗎？

A: 不可申請。

12. 與學生同戶籍的家庭成員，如果已取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、入住社會住宅資格或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者，學生本人可以再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嗎？

A: 可以申請(依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31 日院臺教字第 1090203533 號函示)。

13. 學校以一部分校地與廠商合建宿舍，並委由建商代為管理 (BOT)，宿舍地點在校內，該用地之主要用途別為教育設施，可以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嗎？

A: 不可申請，因 BOT 宿舍雖已委由廠商代為管理，學生租金並非付給學校，但學校委外管理契約如已明定宿舍租金須以市價以下租給學生，或廠商須提供學校一定比例的收益金額，作為改善學生住宿或學習環境，則學生雖未實際領取補貼經費，但效果應等同已領取補貼。

14. 未滿 20 歲的學生，可以向包租代管公司或代理人租屋或房屋所有權人簽訂租賃契約，並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嗎？申請書如何填寫？

A: 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才可以申請。依民法第 79 條規定略以，限制行為能力人(滿 7 歲，未滿 20 歲者)所訂立之契約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。所以請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約，或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做為佐證。(參考【申請文件篇】第 2 題)